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9号《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公司”或“发行人”）3,79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6年10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认为中材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中材科技概况

（一） 发行人重组改制

中材科技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217号）文批准，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恒”）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于2001年12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登记号：1000001003615，注册资本11,210万元。

中材科技设立时，中材总公司将其全资所属的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 5 家单位与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营销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中材科技。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中材总公司投入中材科技的净资产为 10,216.97 万元；南京彤天以其持有的南京双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南京三富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南京菲尔特过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5% 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南京彤天投入中材科技的上述权益价值为 1,996.60 万元，现金出资为 1,803.40 万元，合计出资 3,800 万元；北京华明、深圳创投、北京华恒分别以现金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发起人出资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证验字[2001]049-2 号验证。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后，中材科技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发起人股	11,210.00	100	11,210.00	74.73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SLS)	7,150.68	63.79	7,150.68	47.67	三十六个月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59.56	23.73	2,659.56	17.73	十二个月
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SLS)	699.88	6.24	699.88	4.67	十二个月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LS)	349.94	3.12	349.94	2.33	十二个月
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94	3.12	349.94	2.33	十二个月
二、社会公众股	--	--	3,790.00	25.27	
三、总股本	11,210.00	100	15,000.00	100	

注：“SLS”是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774,771,308.19	640,472,764.27	524,304,674.95	331,176,308.40
总负债	496,133,654.04	376,772,794.89	298,739,980.37	121,640,718.13
股东权益	256,263,604.31	246,006,593.92	209,858,803.30	187,992,871.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份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1,788,334.91	550,929,694.86	425,469,295.91	293,750,336.44
主营业务利润	78,472,939.16	140,542,124.07	112,213,684.70	74,387,721.24
利润总额	30,421,431.10	52,220,710.81	43,509,689.24	27,783,056.53
净利润	27,072,010.39	47,357,790.62	30,281,150.25	22,240,912.11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 1-6月份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47	0.37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8	0.24	0.30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24	0.42	0.27	0.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72	20.69	15.16	12.04

(四) 业务概况

1、业务范围

中材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面向行业提供技术与装备服务。

中材科技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的技术发源地，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唯一的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装备研发中心，也是我国国防工业最大的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配套研制基地。

中材科技是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7月，入选国家科技部推荐的全国首批

创新型试点企业（全国共计 103 家）。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中材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高强玻纤及制品、玻璃微纤维纸、高温过滤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和工程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能源交通、资源环境等几大领域；同时为玻璃纤维行业和非金属矿深加工行业提供万吨级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程、大型非金属矿深加工工程的设计、关键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

（五）中材科技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源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是中材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中材科技承继了原南玻院、北玻院和苏非院三个国家级科研院所四十多年来的技术资源优势，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装备研发中心，引领着中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的技术发展方向。

“十五”期间中材科技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9 项，其中国家 973 计划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6 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0 项；同时，承担国家科技部、国防科工委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107 项。2001 年以来，中材科技共荣获国家科技奖励 5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获得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 40 余项。奖励涉及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的各个研究领域。

中材科技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7 月，入选国家科技部推荐的全国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全国共计 103 家）。中材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38 项，专有技术 67 项。中材科技生产的先进复合材料成功应用于我国自主研发的“神舟”系列载人飞船，充分展现了中材科技在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应用领域的综合技术优势。

2、战略合作优势

中材科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个性化服务优势，构筑了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战略合作关系。中材科技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长期开展相关领域的技术协作与研究工作，从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即开始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化终端产品结构、

工艺，最大程度发挥材料特性，系统解决应用中的技术问题，并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创造了更大的增值效应，以独具的技术开发优势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3、人才优势

中材科技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 31 名；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800 名，占员工总数的 51.88%；大学以上学历员工 676 名，占员工总数的 43.84%。中材科技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管理、科研、生产、营销人才团队。突出的人才优势，为中材科技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品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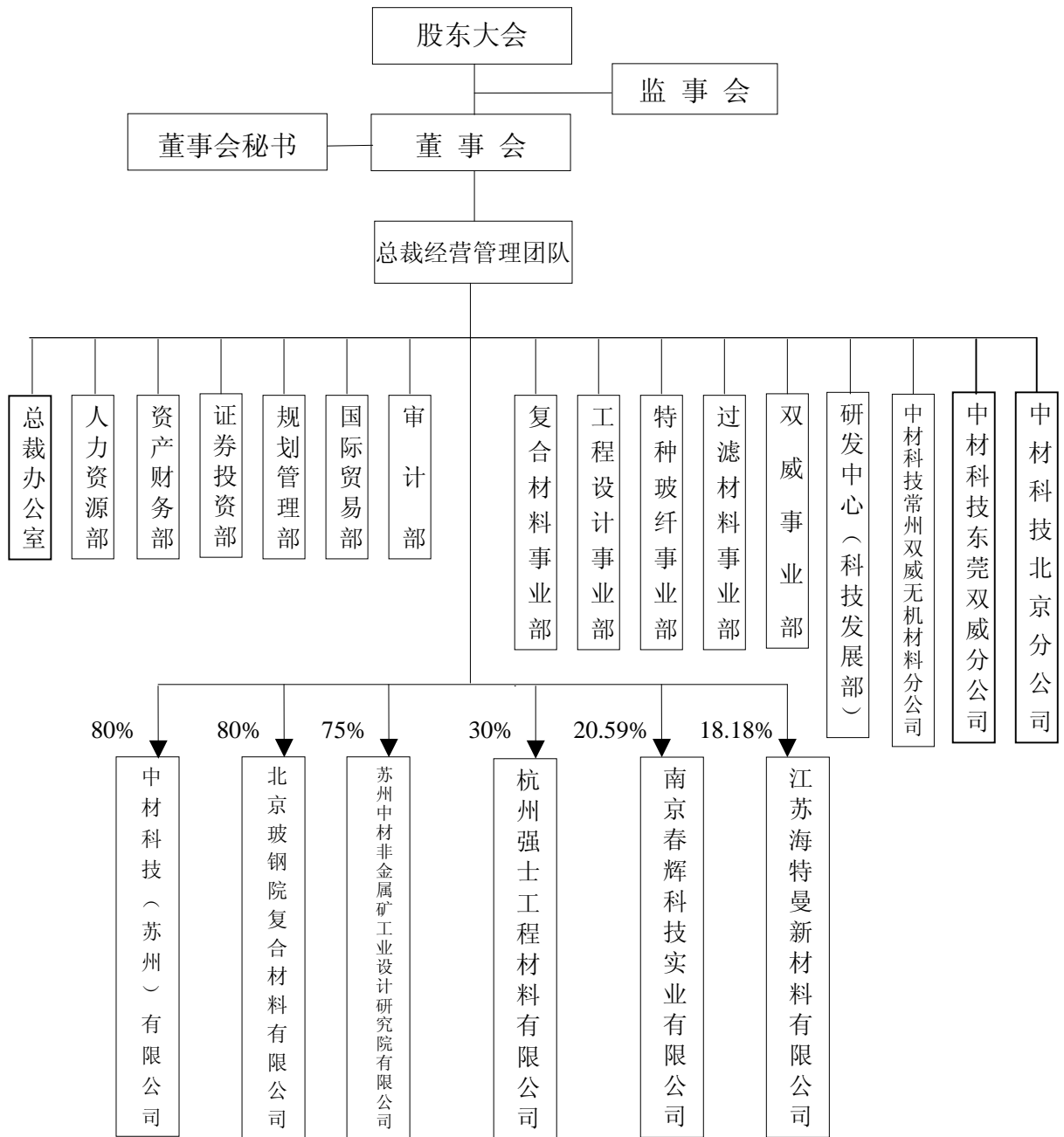
中材科技承继了原南玻院、北玻院、苏非院三个国家级科研院所四十多年的无形资产和品牌优势，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优良，得到用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商誉和知名度，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中材科技拥有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GB/T19001-2000（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制造加工、交付验收使用等一系列环节具备完整的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和方法，品质管理和技术开发有机结合，产品质量优良。

（七）中材科技的组织结构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3,790 万股
- 2、发行价格：8.98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4,034.20 万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初步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按定价同时进行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采用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采用资金申购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最终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占发行总量之比	中签率%
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	758	20%	0.6656
网上定价发行	3,032	80%	0.1203950841
合计	3,790	100%	

三、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股票已于2006年11月3日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千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7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7%，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确认：

- 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材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不存在中材科技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中材科技权益、在中材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中材科技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中材科技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中材科技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中材科技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中材科技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中材科技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中材科技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中材科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银河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保荐代表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证公司“五分开”、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银河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保证保荐代表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银河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条款，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银河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审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

	<p>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保荐协议》约定，中材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文件前的一(1)个工作日内，应将前述文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并根据保荐机构对该等文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进行修改。</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银河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力求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与效率。</p> <p>《保荐协议》约定，中材科技及保荐机构同意，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后 15 日内，公司应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按既定计划使用。</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银河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条款，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同时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发表意见。</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保荐协议》约定，中材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提供相关文件、通报信息或提供合理且有效的配合；</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保荐协议》约定，在保荐期内，中材科技保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就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荐责任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充分而有效的联系，并采取最大努力促使其前述高管人员、联系人、其他雇员、代理或者顾问（包括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本协议下的保荐职责。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为其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荐责任的所需要的所有文件、信息及协助等。不得干扰或妨碍保荐机构履行本协议下的保荐职责，对公司及其前述高管人员、联系人、其他雇员、代理或者顾问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给保荐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四) 其他安排	-----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66568066 66568091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罗民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上市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市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保证中材科技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中材科技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中材科技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上市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推荐中材科技股份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附件： 保荐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一： 何斌辉

保荐代表人二： 罗民

法定代表人： 朱利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06年11月10日